

宪法学概论

(修订本)

萧蔚云 魏定仁 编 著
宝音胡日雅克琪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再 版 说 明

本书于1982年初版，当时是根据1982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编写的，后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因此，作者决定，根据新宪法及其以后通过的有关法律和决议的精神对本书加以修改，再次出版。书中第一、二、九章由萧蔚云修改，第三、四、七、十章由宝音胡日雅克琪修改，第五、六、八章由魏定仁修改。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4年12月

宪 法 学 概 论

(修 订 本)

萧蔚云 魏定仁 编著
宝音胡日雅克琪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排版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280千字

1985年10月第二版 198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2,000册

统一书号：6209·49 定价：2.65元

编写说明

宪法学概论是我们为了教学和研究的需要，在多年教学实践和科学研究基础上编写的讲义，这次出版前，又作了较大的修改。我们力求以比较丰富的资料阐明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尝试建立新的学科体系；增加一些新的教学内容；以中国宪法学为主而又兼论外国的宪法学；以基本理论为主而又结合论述各国宪法、特别是最近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本书主要是作为北京大学法律系学生学习宪法学课程之用，也可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政法工作人员参考。

书中第一、二、九章及第三章第四节、第七章第四节由萧蔚云执笔；第四、十章及第三、七两章的第一、二、三节由宝音胡日雅克琪执笔；第五、六、八章由魏定仁执笔，最后由萧蔚云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以时间急迫，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对象和范围	(1)
第二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4)
第三节 宪法的产生和类型	(16)
第四节 宪法的原则	(29)
第五节 宪法的保障	(43)
第六节 宪法的发展趋势	(60)
第七节 我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	(68)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历史经验的总结	(76)
第一节 我国宪法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经验的总结	(77)
第二节 我国宪法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经验的总结	(89)
第三节 我国宪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1954年以来的 历史经验的总结	(99)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性质和经济制度	(108)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0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性质	(11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制度	(139)
第四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57)
第四章 国家结构	(164)
第一节 国家结构概述	(16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7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80)

第四节	行政区划	(203)
第五章	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207)
第一节	不同类型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207)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制	(2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代表制	(221)
第四节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232)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3)
第一节	公民和国籍	(263)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6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7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80)
第七章	国家行政机关	(310)
第一节	国家行政机关概述	(310)
第二节	外国国家行政机关	(313)
第三节	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32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26)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336)
第八章	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	(34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	(3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4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55)
第九章	选举制度	(366)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	(36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	(38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	(388)
第十章	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	(41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宪法的对象和范围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研究的对象，这一对象包含着自身的矛盾的特殊性，对于某一现象有关领域特殊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例如哲学中的唯物论与唯心论、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刑法学中的犯罪与刑罚，婚姻法中的结婚与离婚等。不了解和研究这一矛盾的特殊性，就不能了解这一现象的特殊本质，就不能真正认识这一门科学。

宪法学是研究社会现象中的法律现象的，它不是研究所有的法律现象，而是研究法律现象中的最基本的部分，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这一特殊矛盾就构成宪法的对象，所以宪法学是研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科学，即研究宪法的产生、本质和类型，国家的性质，基本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内容的科学。我们只有研究宪法的产生和本质，才能了解宪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和一定的民主制紧密联系的。是巩固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只有研究国家的性质、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才能了解一个国家的阶级本质和它的表现形式，了解政权形式和国家本质的相互关系以及政权形式的作用，才能进一步深入了解不同类型宪法所规定的不同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的性质、特点和作用；只有研究国家机构和它的组织与活动原则，才能了解国家各种机关包括权力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的本质、作用和相互关系，了解不同类型宪法所

规定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性质和活动原则与方式；只有研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才能了解不同类型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根本区别。对上述这些主要问题和内容的研究，构成了宪法的独立的科学体系。

宪法学研究的对象与政治学的对象有密切的联系，因为政治学是以国家及其活动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它包括国家学说、政治理论、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史等内容，它所研究的内容和宪法学有密切联系，但宪法学主要是从基本制度和原则方面来研究国家，而不是研究全部国家现象，所以它和政治学又有区别。

宪法学也不同于一般的国家学说，后者主要指国家的起源、本质、类型、形式、职能、作用和消亡，特别是关于国家的本质以及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宪法学则是以宪法、宪法性文件及习惯所确认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作为研究的对象，所以宪法学和一般的国家学说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些资产阶级宪法学者认为：关于国家的组织及其作用的基本法则是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他们把宪法学归结为主要是研究国家的具体组织，即行政、立法、司法等机关，把宪法学的内容分为国民主权、代议制、权力分立、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司法审查权等部分，而不是研究经济制度、国家及其机构的阶级本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阶级实质等内容。当然宪法学对国家的基本组织、活动原则和相互关系是应当研究的，但是这种离开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的研究和分析，其结果只能从现象上说明宪法所规定的各种国家组织，而不能从本质上深入地阐明宪法所规定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有的资产阶级学者把政治学、国家学说的一部分内容也归入宪法学，如国家及法的起源、国家本质、国家主权等，试图说明国家、法和宪法学的关系；还有一些资产阶级法学家只是从宪法、宪法性法律及习惯来研究宪法，把这些作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但是他们都否认国家与法的阶级性和它们的经

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因此他们也不能科学地阐明宪法的对象和内容。

自从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对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和批判，科学地、实事求是地指出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产物，它在历史上起过进步的作用，同时揭露了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实质和它的虚伪的一面。明确指出资产阶级宪法一开始就表现了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和镇压无产者的反抗的本质，它决不是对各阶级一视同仁的；并且指出只有社会主义的宪法才是真正体现广大无产者和人民意志的宪法，是高度民主的新型的宪法。这样就使宪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这个强大的思想武器，特别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宪法的理论为指导，深入地、实事求是地来研究宪法学，研究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才能得到正确的科学的答案。任何脱离或忽视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必将使研究走入迷途，或者引出错误的结论。

明确了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我们就来进一步研究宪法学研究的范围。宪法学既是研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的科学。首先就必须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其次，要研究各国宪法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我国宪法的历史和现状；再次，根据宪法的规定，各国还有一系列关于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的法律，如国会组织法、选举法等，这些法律都属于宪法学研究的范围；有的国家许多涉及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问题的习惯、判例，常具有宪法效力，应属于宪法学研究的范围；许多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的法案、法令，凡涉及国家生活中基本问题的，也属于宪法学研究的范围；最后，还有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或政府通过的重要决议，涉及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的，以及在联邦制国家中，涉及州或共和国的基本制度的法律，这些也都属于宪法学研究的范围。

第二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我国古书上有过“宪法”一词，《尚书》中有“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国语》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等语，韩非的《定法篇》及《左传》等也有“宪”字的出现。但这些名词系指一般的法、典章、制度而言，和近代意义上的宪法不同。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概念，在中国到清末才出现。

在欧洲古代也有“宪法”的概念产生，希腊的亚里斯多德曾汇集希腊一百五十八国的法律，按法律的作用和性质，分为两类，一类为普通法律，另一类为宪法，即规定关于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权限的法律，他还主张普通法律要以宪法为根据。在拉丁文 *Constitutio* 中，宪法是规定、结构、组织的意思，在罗马的法律中，宪法用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和他颁布的诏令、谕旨，它和普通法律也有区别。但是，古希腊、罗马的宪法概念和近代宪法的概念也不相同。

欧洲中世纪有时用宪法一词来表示封建主的各种特权和意志，后来，并且出现一些叫做宪法或根本法的法律，但这还不是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如十二世纪中叶有英王亨利第二(Henry II)规定国王与教士关系的《克拉朗顿宪法》(*The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还有1215年英王约翰(King John)所颁布的《大宪章》(*Magna Carta*)，这是英王与英国的贵族、诸侯及僧侣缔结的限制国王权力，特别是征收租税权力的法律。法国十四世纪已有“国法”(即根本法、宪法)和王法(即普通法)的区别，所谓“国法”“根本法”就是未经贵族、僧侣、平民组成的三级会议同意，国王不能自行变更和废止的法律；所谓普通法，即国王可以自行变更或废止的法律。法国十六世纪时的法学家腊舍(Loyseau)说：“根本法就是因为要严厉限制国王权力而设的。”美国在脱离英国取得独立以前，各州即有一种类似根本法、宪法的

“特许状”(Charter)，这是英国给予各殖民地的，其中如1639年的康涅狄克州根本法令(Fundamental Order of Connecticut)，系由该州所制定，英国查理二世所核准的。到十七、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特别是十八世纪美国独立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制定了宪法，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才最终形成和确定。就是说宪法必须规定国家的根本组织、权力的划分，权利的保障。如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第16条所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什么是宪法？毛泽东同志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9页)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法？

第一 这主要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它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代表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是这样，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也是这样。所以不论是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在夺得政权以后，总是要颁布一个宪法来巩固它的统治。美国在取得独立战争胜利后制定了宪法，美国宪法规定了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规定了国会的立法权，总统的行政权，法院的司法权，联邦与各州权限的划分，人民的权利等。1946年的日本宪法规定了放弃战争，国民的权利义务，议会内阁制等，这些内容都是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这些宪法反映了美国资产阶级、日本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意志。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在列宁领导下制定了1918年的苏俄宪法(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СФСР)，这部宪法规定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家性质、苏维埃政权组织形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大问题，反映了俄罗斯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其他法律和宪法不同，它们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一些比较次要的问题或某一个方面的具体问题。如婚姻家庭法所规定的是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内容，刑法规定的是关于犯罪和如何惩罚犯

罪的内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关于刑事诉讼原则和程序方面的内容。虽然这些法律的内容也是重要的，但是和宪法所规定的内容相比，它们又居于次要的地位。少数国家的宪法也规定了一些不是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如瑞士联邦宪法第25条（二）规定：“肉店对牲畜，非先行麻醉不得宰杀。”第35条对赌博及彩票也作了规定。

第二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其他法律的制定要以宪法为依据，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宪法的这一特点是由于它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的根本问题，代表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和利益。因此，普通法律和法令的制定都要以宪法为依据，以宪法规定的根本原则为基础，而不能违反宪法规定的原则，如果违反就没有法律效力。世界各国的宪法都有关于宪法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定，美国宪法第6条规定宪法及依宪法制定的法律，都为全国最高的法律，纵与州的宪法或法律抵触，各州法院的法官都应当遵守。日本宪法第98条规定，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违反其规定的法律、命令等均无效。法国宪法第62条规定，凡宣告为违宪的法规，不得公布或付诸实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3条规定，中央人民委员会有权监督宪法的执行情况，撤销国家机关与此相抵触的决议和指示。

第三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因为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原则和制度，所以它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普通法律一般只需立法机关的过半数通过，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则需有特别的程序，有特定的机关和手续。十八世纪瑞士法学家瓦特（Wattel）认为变更宪法要取得全体人民的同意，对不同意的少数人应允许脱离国家。因为宪法为一种契约，契约是为全体人民所同意的。有些资产阶级学者认为宪法修改手续太严，容易酿成革命，破坏资产阶级的统治，所以主张人民既为主权的主体，不受任何限制，制宪权也不应受任何规定修改手续的限制，十八世纪时法国的政论家西耶斯（Sieyes）就持此主

张。他认为制宪权应和立法权分开，制宪和修改宪法的权力应属于全体公民，如果国土太广，不能属于全体公民者，也应当把这权力交给特别的制宪团体。但是资产阶级学者又认为修改不受限制，也容易引起危险和革命，不利于资产阶级的统治。卢梭认为，对宪法修改的程序虽然不能采用一成不变的原则，但作必要的规定还是应当的。资本主义国家大都接受了这种观点。美国1787年宪法、法国1791年宪法的制定，都召开了专门的制宪会议，西德1949年基本法、意大利1948年宪法的制定，也召开了制宪会议，法国1946年宪法的制定，曾依比例代表法举行全国大选，选举制宪大会，并召开了制宪大会，由人民投票通过宪法。许多国家对修改宪法的提出、内容、决议、公布等方面，都作了具体的严格的规定，即修正案由谁提出、提出的程序、哪些内容可以修改、哪些内容不能修改、经过国会或全民多少人赞成、经过联邦内多少州的同意、通过的修正案由谁公布等都有规定。美国宪法规定联邦国会两院议员三分之二人数的赞同或者三分之二的州议会请求召集的宪法会议，可提出宪法修正案，这两种情况中提出的修正案，须经各州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或各州的四分之三的宪法会议批准时才能生效。意大利宪法规定宪法及其他宪法性法律的修改，须经两议院继续两次审议通过，并且规定这两次审议时间至少须相隔三个月，在第二次投票时，必须经每院议员绝对多数的通过。日本宪法规定了公布的程序，即得到国民承认的宪法修正案，天皇应以国民的名义作为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布。1958年的法国宪法规定：宪法修正案由共和国总统基于内阁总理之建议，或由国会议员提出，经国会两院以相同的措词表决通过，并经公民投票通过，如总统将修正案提交国会两院联席会议表决，须经投票的五分之三赞成，不须再交人民投票。法国宪法还规定，凡损害领土完整的宪法修正案不得提出或进行审议，共和政体不得修改。1946年的巴西宪法规定：宪法修正案由众议院及参议院执行委员会公布，宪法于戒严期内不得修改，修正案

不得废止联邦及共和制度。

从以上三个方面来看，宪法和普通法律不同，有它显著的特点，所以它是根本法。

资产阶级法学家只是从形式上、表面上来研究宪法，所以不能给宪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他们给予宪法的概念是各种各样、五花八门的。他们自己也认为尽管大家通用“宪法”这一名词，但彼此的理解是不一样的。这些观点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一 宪法是法律和习惯的总合，是国家管理和团结的原则。如英国法学家蒲莱斯（James Bryce）说：宪法是“法律和习惯的总合，借此并在此总合之下，国家的生活乃得进行。”宪法是“表现公众组织、管理、团结原则和规律的各种法律的合成整体。”（见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1, Vol.1, PP.159、256）法国法学家波若说：“宪法是据以组织国家管理和调整全体个人或法人的关系的一种根本法。”（波若：《欧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1905年俄文版，第3页）德国法学家乔治·叶林涅克说：宪法是“规定最高国家机关及其履行职能的程序，规定国家最高机关间的相互关系和职能，以及规定个人在对国家政权的关系上所应采取的原则性的地位等法的原则的综合。”（乔治·叶林涅克《国家通论》，1908年俄文第二版，第371页）美国规范主义法学派代表凯尔逊认为，宪法是各种纯粹的和抽象的规范的综合，这种规范是管理国家和它的公民的（参看凯尔逊：《纯粹法学说》，《哈佛法律评论》，1949年11月号）。

二 宪法有形式和实质、广义和狭义的概念。如有的资产阶级学者把宪法的概念分为形式上的特性和实质上的特性，即形式的名称和实质的涵义。所谓形式上的特性就是指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宪法的修改不同于普通法律；所谓实质上的特点就是指宪法的内容是规定国家的根本组织的法律。还有的法学家把宪法分为广义的与狭义的，从广义说，宪法是指一国政府的整个体

系，即建制、规范或管理政府的各种法规、惯例的积累。这些法规惯例一部分是属法律性的，另一部分是不属法律性的。从狭义说，则非指一切法规、惯例的整体，而只指规范政府的规例中表现为法律文书的或者极有关系的一些法律文书（K.C.Wheare的观点，见 *Modern Constitution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1—2）。

三 宪法表现了国家权力的授予和限制。如方讷（Herman Finer）说：“基本政治制度的体系就是宪法。……它是权力关系的自传”（见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London, Methuen, 1949, P.116）。他直接谈到了宪法表现了权力关系。又如史特朗（C.F.Strong）说：“真正的宪法具有下列素质以确切表明：第一，各机关是如何组织的；第二，以什么权力委之于这些机关；第三，依什么方式以行使这些权力。……当国家各机关及它们的职权有确定的安排而不受暴君随心支配者，这个国家就可以说是具有宪法。宪法的目的是限制武断的权力，换言之，宪法是用来保障被统治者的各种权利。总之，宪法是欲确定主权的确实地位。”（见 *Modern Political Constitutions*, London, Sidgwick & Jackson, 1930, P. 10）美国法学家杜利索里尼（Rocco J. Tresolini）说：“宪法有双重功能，即授予权力并限制权力。”（见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9, P.9）

总之，资产阶级学者的这三种观点虽然各不相同，但是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不触及宪法的阶级本质和内容。他们把宪法叫作法律和习惯的总合，管理国家和团结公众的原则，宪法不是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而是阶级合作和团结的工具，它完全是超阶级的，他们避开了宪法的阶级内容，而仅把它归之为形式的和实质的、广义的和狭义的涵义。有些学者虽然进一步谈到了宪法表现国家权力的授予和限制，所谓授予权力是说宪法授予政府各种权力，所谓限制权力是指限制政府的行为，以保障人民的自由

权利。这些学者在这里虽然谈到了权力的来源、行使和限制问题，但是他们却并没有阐明阶级关系，国家权力属于哪些阶级，特别是颠倒了资本主义国家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说什么他们的宪法是限制政府的权力而保障人民的权利，他们的政府是广大人民的保护者，而不是广大劳动人民的压迫者和剥削者，这就完全曲解了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阶级关系。他们还标榜法治主义，似乎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的权力来自宪法，而不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建立政权之后才有资产阶级宪法。所以他们的宪法概念是不科学的、虚伪的。

直到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家仍然坚持以上所述的观点，他们说：宪法是关于“一个国家的整个的政治制度，建立、管理或治理政府的规则的综合。”（E.C.S.Wade and G. Godfrey Phillips,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1979）他们并且同意波林布洛克早就说过的意见：“宪法意即来自某些固定的理性原则的法律、制度和习惯的综合，意即构成据以管理共同体的总的制度。”（E.C.S.Wade and G. Godfrey Phillips,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1979）美国法学家施瓦茨说：“宪法是包含治理国家的指导原则的国家的根本法。在美国法律中，宪法一词有一种更被限制的意义，作为一个成文的建制文件，既赋予又限制政府的权力。”（E. Schwartz, Constitutional Law, 1979）在他们看来，宪法只是法律、习惯和制度的综合，而且又是限制统治阶级的权力的。

关于宪法的本质，列宁曾经作过深刻的论述，他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这是说：宪法的本质首先表现在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产物。因为宪法是和阶级、阶级斗争密切相联系的，是在一定历史发展的阶段上，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保持和巩固自己的

统治地位而制定的，是各阶级的政治、经济力量较量的结果，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集中表现，而不是超阶级的、对各阶级一视同仁的。资产阶级宪法是这样，社会主义的宪法也是这样。资产阶级在经过长期的与封建阶级较量、取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并且掌握了政权以后，就立即制定一个宪法去承认它，巩固它，反映本阶级的利益，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所以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战胜了法国的封建阶级，建立了政权，制定了1791年宪法，这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它在历史上有着重要的进步意义。1787年美国资产阶级在战胜了英国殖民主义者，取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建立联邦以后，制定了美国宪法，这是第一部以完整书面文字而出现的资产阶级宪法，也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在十七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虽然资产阶级取得了对封建阶级的胜利，制定了一些宪法性的法令，但是由于英国资产阶级害怕广大人民的力量，又和封建势力妥协，在宪法上表现为君主立宪制。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俄国的无产阶级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并于1918年制定了第一个社会主义的宪法，集中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这是根本不同于资产阶级宪法的崭新的宪法。这些宪法的产生都说明宪法是各阶级的政治经济力量长期反复较量的产物。正如列宁所说的：“苏维埃宪法不是按照什么‘计划’写出的，不是在书房里制定的，也不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家强加在劳动群众身上的东西。不，这个宪法是在阶级斗争发展进程中随着阶级矛盾的成熟而成长起来的。”（《列宁全集》第28卷，第281页）毛泽东同志也说过：“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29页，1964年版）在这种经过长期阶级力量较量后产生的宪法，都是把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斗争成果和经验，用宪法